# 最新教育法学心得体会(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28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一教育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研究着教...*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一**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研究着教育与法律的关系以及教育的法律问题，是教育法律制度化的理论基础。在修学教育法学的过程中，我收获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思考。以下是我对学完教育法学的心得体会。

首先，学习教育法学使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教育的法律基础。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石，而法律则为教育提供了法理依据。通过学习教育法学，我明白了教育行政法、教育法律制度以及教育管理等重要概念和原则。例如，我了解了教育行政法中的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以及教师队伍的管理等内容。这些知识不仅增强了我对教育法律制度的认识，也使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教育行政工作的本质和要求。

其次，学习教育法学使我对教育的法治化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法治是现代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而教育法学作为法律学科，旨在通过法律手段对教育进行规范和管理，实现教育的合法合规。学习教育法学，我明白了法治教育的核心是建立起一个科学合理、权威可行的教育法律制度，使教育活动在法律框架内发展。教育法学的学习，使我能够以法律的角度思考教育问题，更加注重教育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再次，学习教育法学让我认识到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领域，需要法律的支持。教育事务涉及广泛，如学校组织与管理、学生权益保护、教职工权益保护等，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在学习教育法学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了教育的法律问题和矛盾常常涉及教育宏观政策制定、教育法律制度完善等方面。这就要求我们平时要注意教育法律现象的观察与思考，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手段处理教育的法律问题。

最后，学习教育法学让我进一步认识到教育法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对于教育领域的专业人士而言，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通过学习教育法学，我不仅学会了教育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也培养了自己的分析、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相信，通过学习教育法学，我将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教育法律制度，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综上所述，学完教育法学使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教育的法律基础，对教育的法治化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认识到了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领域，也进一步认识到了教育法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学习教育法学，我相信我将能够更好地应用教育法律知识，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二**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通过学习教育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教师，心中一定要装有法律，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自己。而且，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得认识到教育不仅仅局限在校园，更多的应该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一个完美结合。就像陶行知先生说的“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那么各种社会组织应该最大限度的支持学校，比如为学校教育提供一定的便利的场地，各种学习活动，拓展学生的学习视野，让教育实现学校和社会的融合。

比如，上周学校二年级的春游活动，让学生切实走入社会，去感受大自然，去丰富自己的学习内容，将课堂学习与社会时间相结合，锻炼了学生的观、感、听、写等各方面的能力，这是课堂知识的一个延伸，也是课堂知识的的社会化。

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要继续努力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各种法律，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教师。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三**

教育法学是一门研究教育法制、法律规章等教育法律问题的学科。在学习教育法学的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法律对于教育的重要性，也认识到了教育法学对于教育系统的规范和发展的必要性。本文将从对教育法学的初步了解、教育法律的基本原则、教育法律的具体内容、教育法学的应用价值和我个人的收获与展望等方面来谈谈我在学完教育法学后的心得体会。

首先，学习教育法学让我对这门学科有了初步的了解。教育法学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学科，它主要研究教育领域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问题。在学习过程中，我了解到教育法学是一个与教育管理、教育制度等紧密相关的学科，它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权益保障、教育管理与监督等。通过学习，我逐渐认识到教育法学对于规范教育行为、保障教育权益和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其次，我在学习教育法学的过程中了解到了教育法律的基本原则。教育法律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由原则、公平原则等。平等原则要求教育法律对所有人一律平等，不得因种族、性别、宗教等因素而歧视。自由原则强调教育主体的自由选择和自我发展，不得进行干预和限制。公平原则要求教育法律对每个受教育者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和条件。这些基本原则为教育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指导。

再次，学习教育法学还让我了解到了教育法律的具体内容。教育法律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法律案例和教育法律制度等。教育法律法规是国家对教育领域进行立法的主要形式，它规定了教育制度、课程设置、教师资质等方面的要求。教育法律案例是指教育领域发生的一些具体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教育法律在实践中的应用和适用情况。教育法律制度是指教育法律的基本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包括教育法律的立法、执行和监督等。

此外，学习教育法学还让我认识到了这门学科的应用价值。教育法学不仅对于法学专业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也对于教育从业人员、教育管理者和政策制定者等有重要指导意义。教育法学的研究成果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和应用教育法律，提高教育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保障教育权益的实现，促进教育的公平发展。

最后，通过学习教育法学，我收获了许多对自己未来学习和工作的启示和展望。我意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不仅需要具备良好的教育专业素养，还要有一定的法律素养。只有了解和掌握教育法律，才能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和条件。此外，我也意识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和学习教育法学，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水平，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综上所述，学完教育法学给我带来了深刻的心得体会。我认识到教育法学对于规范教育行为、保障教育权益和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同时，我也了解到了教育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明确了教育法学的应用价值。学习教育法学让我不仅对自己的未来学习和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也为自己在教育事业中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机遇。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能够不断提升自己的教育法学素养，为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四**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优秀8篇】，供你选择借鉴。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下面是本次学习的一些体会：

一、热爱祖国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依法从教

通过本次法律法规的范文九九网学习，使我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牢记在今后工作中一定要贯彻执行教育法规;同时也感受到作为教师，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另外，作为新时期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二、热爱教育工作, 尽业乐教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对待本职工作，我们应常怀敬畏之心，专心、尽职、尽责，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我们应该要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保护人格尊严和自尊心,坚决与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行为作斗争。作为一名教师，应该热爱学生，关爱在我们的培育下茁壮成长的小苗,使他们在快乐和幸福中成长!

四、刻苦钻研，严谨治学，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我们教师教给学生的那点基础知识，只是沧海一粟，教师还应具要有活到老，教到老，学到老的进取精神，孜孜不倦地吸收新鲜知识来充实自己，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不管教师读书难的理由有千万条，但每个教师自己应该清楚，作为教师，必须要坚持学习，不断进取。

总之，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才能做好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择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

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范文九九网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 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游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利用放假在家休息这段时间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接受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新的义务教育法从20\_\_年9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了。这是一则全社会都在关心的实事，在学习它的过程中，从字里行间我明白了几个要求：

第一，九年义务教育要继续实施。这是新的义务教育法第二条明确指出的事实。可见在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这一关键问题上，国家是会一直走下去的。

第二，义务教育要均衡发展。“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从以上两条可以看出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已经是当前教育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预算，除向农村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外，应当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我是一名从农村来到市里的教师，对这方面的改革我尤其关心。农村学校经济困难，收入入不敷出，想要改善办学条件，那只能等上级政府大力支持，好教师留不住，学生留不住，这个恶性循环使农村教育一度进入危险时期。而重点校、班与非重点校、班的设置，使市里的学生、家长也几近疯狂。重点校、班升学率高，学习特别好的学生固然能上，而学习差一点的也想方设法的上。经常能听到某某学校重点班有多少人，都要挤爆的消息。这是一种不易轻易改变的社会现象，尤其是在越来越以高学历获得高收入为标准的中国。义务教育法规定要以政府为中心，以教育的均衡发展这目的，进行宏观调配教育资源，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每一所学校都有良好的软硬件设施，每一所学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再没有重点非重点之分，学生在哪一所学校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都能得到各方面的发展，成才之路不再遥远。到那时择校现象将成为过去，成为我国教育史上一段前车之鉴。

第三，学费、杂费要免收。“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这是明确写进义务教育法的条款。“第四十二条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自九月一日起，各地农村孩子上学已经开始免收学杂费，我所在的市区学校也开始对非农业户口家庭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两免一补的政策。让学生上学，让家长没有后顾之忧。可见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实施决心是多么坚决。

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感觉到的是国家对百姓的关怀，对教育的慷慨，对教育兴国的决心，对大同天下的渴望。作为一线教师，我一定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做到学法、知法、讲法、授法，为义务教育法的进一步落实尽自己的一份力。

\_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在第34条还规定：“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义务教育法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身心发展”、“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还明确提出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阅读义务教育法后我感到它注重了学生的素质培养、全面发展;注重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如果每一位教师都遵循它，在教育工作中注意让学生更快乐更全面地发展，一定能培养出更出色的学生。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五**

在学习教育法学这门课程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律对于教育事业的重要性。教育法学不仅是指导教育的法律规范，也是推动教育发展的法律基石。通过学习这门课程，我对教育法学的基本概念、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意义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下面，我将结合学习的体会，从法律对于教育的保障、教育法规的重要性、教育法学在应用中的问题以及深化教育法学研究等四个方面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法律对于教育的保障是教育法学的核心。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研究法律与教育相互关系的学科，其首要目标就是为教育事业提供法律保障。通过学习教育法学，我了解到教育法律的主体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学生等，而教育法律规定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教育法律明确了教师的教育权利和教育教学自由、学生的受教育权利和受教育公平等。只有依法保障教育主体的合法权益，才能够确保教育事业的稳定进行。

其次，教育法规的制定与实施是教育法学的重要内容。教育法规是指对教育事业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法规。学习教育法学，我了解到教育法规可以分为教育法和教育行政法规两类。教育法是国家对教育实行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的总称，如《教育法》等；而教育行政法规则是教育主管部门为管理教育事业制定的具体法规，如《学校条例》等。教育法规的制定与实施对于保障教育的公平与发展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可以规范教育行为、保护受教育者的权益、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然而，教育法学在实际应用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第三，学习教育法学让我认识到，教育法学在实际应用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由于社会的多变性和教育需求的多样性，教育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需要面临多方面的考虑与妥协。其次，教育法律的执行力度不够，导致一些教育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的惩处。再次，一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和执行教育法规时存在不规范、不科学的情况，影响了教育法规的有效实施。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教育法学更加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以便更好地发挥法律在教育事业中的作用。

最后，深化教育法学研究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学习教育法学，我深刻认识到深化教育法学研究对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深化教育法学研究，可以进一步完善教育法律体系，提高教育法规制定和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解决教育领域存在的法律问题，为实现教育公平和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学完教育法学这门课程给我带来了很多启发和收获。教育法学的学习让我深刻认识到法律对于教育事业的保障作用，教育法规的重要性，以及教育法学在应用中的问题和深化研究的意义。我相信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我会更加注重教育法律的学习和运用，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六**

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做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

同时，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的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七**

近期，我参加了义乌教育法学习活动，通过对这门课程的学习，我深刻体会到了教育法的重要性以及它对于教育事业的巨大影响。在这篇文章中，我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来总结我在学习义乌教育法中的收获和体会。

首先，义乌教育法教给我们的第一个重要观念是教育的法治意识。在课程中，我们学习到了教育法的法律地位，了解了教育法对于整个教育事业的法律保障作用。教育法使我们意识到，教育工作者要以法律为准绳，遵循教育法规，履行自己的法律责任。教育法的法治意识也提醒我们，没有法治的教育将缺乏规范性和有效性，而教育法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治框架，保证了教育活动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其次，义乌教育法课程也加强了我们对教育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教育法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教育权利，确保了每个人获得平等和优质的教育机会。通过学习教育法，我们了解到，教育权利不仅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国家发展的必要条件。教育法的规定还要求教育工作者履行教育义务，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通过加强对教育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我们能更好地保护和维护自己的教育权益，也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教育责任。

第三，义乌教育法还启发我们重视教育的法制化建设。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是依法治教和依法办学，要求教育活动在法律框架下进行。通过学习，我意识到，只有建立完善的教育法制，才能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的提高。我们要加强对教育法制建设的研究和实践，推动教育法广泛应用于实际教育工作，为教育事业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第四，义乌教育法课程还提醒我们重视教育法的发展动态。教育法作为一门学科，需要与时俱进，及时反映社会发展的新需求和新问题。通过学习，我认识到教育法需要随着教育改革的步伐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要关注教育法的最新动态，积极参与教育法的研究和发展，为教育事业的不断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

最后，义乌教育法课程还提供了很多实际案例和问题讨论，培养了我们分析和解决教育法问题的能力。通过讨论案例，我们能更好地了解教育法的实操性和实效性，提高我们对教育法的理解和应用能力。这也为我们以后从事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基础。

总而言之，在学习义乌教育法中，我深刻体会到了教育法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教育法的学习使我们具备了教育事业中不可或缺的法律素养，使我们能够更加理性和规范地参与教育实践。通过学习教育法，我们也认识到教育法要求我们以法治为基础，推动教育事业的公正与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断深化对教育法的学习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法治意识和教育法应用能力，为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八**

现摘抄如下：

第六章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心得体会：

通过学习教育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作为一名教师，心中一定要装有法律，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自己。而且，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得认识到教育不仅仅局限在校园，更多的应该是学校、家庭和社会的一个完美结合。就像陶行知先生说的“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那么各种社会组织应该最大限度的支持学校，比如为学校教育提供一定的便利的场地，各种学习活动，拓展学生的学习视野，让教育实现学校和社会的融合。

比如，上周学校二年级的春游活动，让学生切实走入社会，去感受大自然，去丰富自己的学习内容，将课堂学习与社会时间相结合，锻炼了学生的观、感、听、写等各方面的能力，这是课堂知识的一个延伸，也是课堂知识的的社会化。

所以，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要继续努力学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各种法律，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教师。

**教育法学心得体会篇九**

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就在下面，《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所以学校之后颇有感慨，下面就是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范文!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

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

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教师是一个很普通的职业，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

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通过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

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

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

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耐心教育。

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

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

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

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

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

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

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

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

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

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

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

“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

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

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通过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

要想成为一名新世纪的合格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

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

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

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

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

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

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

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

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

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